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
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

根据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披露的《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及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，本人桑士标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截至股东会通知发出之日，本人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同时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本人承诺如下：

本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，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

特此承诺！

承诺人：桑士标

2026 年 11 月 26 日